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435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莊承勳

劉育辰

潘璘婷

複代理人 葉丁宗

被告 錢玟貝

兆美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錢弘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萬華區忠孝橋往東下橋處，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本院自有管轄權。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亦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兆美事業有限公司（即車號000-000號車主，下稱兆美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4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訴訟中，追加被告錢玟貝（即車號000-000號駕駛），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499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追加準備狀、言詞辯論筆錄可考（見本院卷第121、139頁），核其所為，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

項之聲明，且係基於后述侵權行為之同一基礎事實，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錢玟貝於¹⁰⁶年¹⁰月²⁵日¹³時⁵⁹分許，騎乘車號⁰⁰⁰⁻⁰⁰⁰號呖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忠孝橋往東下橋處時，因駕駛不慎，致撞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蕭凱元駕駛之車號⁰⁰⁰⁻⁰⁰⁰⁰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計支出新臺幣（下同）^{21,499}元（含工資費用^{6,053}元、烤漆費用^{15,446}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予蕭凱元，依保險法第⁵³條取得代位求償權，又被告兆美公司為被告錢玟貝之僱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⁵³條、民法第¹⁸⁴條第¹項前段、第¹⁸⁸條第¹項前段、第¹⁹¹條之²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499}元，及自¹⁰⁸年¹¹月¹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錢玟貝則以：我是車號⁰⁰⁰⁻⁰⁰⁰號呖通重型機車之駕駛，事情已經很久了，我不記得我有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被告兆美公司則以：被告有派員至萬華分局交通隊查證，經小隊長查無事故聯單登錄紀錄，被告亦未接獲有關肇事逃逸罰單或傳訊、車禍調查通知或原告詢問，且車禍發生至被告接獲訴狀逾²年之久，不無可疑，另車損誇大不實，若行車方向為同向，如小擦撞有因無感覺有碰（擦）撞而離去，以至於被告錢玟貝不知肇事後而離開現場，若車損嚴重，機車豈有安然無事之理，駕駛者必有損傷又豈有肇事離開之理，若行車為對向，有行車事故又如何不知有車損而離開現場，原告指稱車損為離地高約⁹²公分處，與地平行刮痕，而被告機車把手為¹⁰⁰公分高，根本無法在⁹²公分處造成刮痕，原告車體刮傷為側面，修繕竟然還要拆卸保險桿，刮傷如此長，駕駛者如何不知有車損而離開現場，況原告無其他佐證被

告機車與系爭車輛發生事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得心證之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錢玟貝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號000-000號呖通重型機車，因駕駛不慎而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賠付蕭凱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云云，然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自應由原告就被告錢玟貝有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號000-000號呖通重型機車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就此雖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任意險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23頁），然上開文件僅能證明蕭凱元自稱與CPG-016號呖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事故及原告有給付蕭凱元修復費用之事實，尚無法據此認定車號000-000號呖通重型機車確實有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事故之事實。

又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9-45頁），上開文件之記載，亦係依蕭凱元之單方陳述所作成，是難據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再原告復自陳系爭車輛所裝設之行車紀錄器光碟，因時間過久已經沒有辦法提出，對於被告否認有與系爭車輛發生車禍，沒有其他事證可提出等語（見本院卷第177頁），則原告既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錢玟貝有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號000-000號呖通重型機車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則原告主張被告錢玟貝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被告兆美

公司為被告錢玟貝之僱用人，應連帶負侵權行為云云，尚難採憑。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錢玟貝及其僱用人即被告兆美公司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1,499}元，洵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499}元，及自¹⁰⁸年¹¹月¹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¹⁹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²項所示。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

中華民國¹⁰⁸年¹²月³¹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 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⁴第²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⁵：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林錫欽